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5期 (总第 498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5月22日 第5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谷军营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冯东旭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106号) (2)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107号) (11)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108号) (15)

【部门文件】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沈阳市

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延期施行的通知

沈建发〔2026〕14号 (20)

【政策解读】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解读

..... (26)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

办法》的解读 (28)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

的解读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6 号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业经 2026 年 2 月 2 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6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2026年2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管理，维护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乘客、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巡游出租汽车标识，以7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稳步发展的原则。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发展，推广信息化管理，促进运营服务转型升级，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选用节能、环保车型，优先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车辆。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编制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实行总量合理调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市场供求状况和城乡交通状况制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投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出租汽车行业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

鼓励和支持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职业规范，教育和督促协会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按照协会章程为协会成员提供相关服务，反映协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七条 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应当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竞争的原则，主要采用以服务质量、经营规模等因素为竞标条件的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经营者。

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经营权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

第八条 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主体。现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不得擅自转让。

第九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
- (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三)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
- (四) 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使用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并接入行业监管平台。

第十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应当在 6 个月内持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身体健康，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3 年以上；

(二) 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经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吊销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自吊销资格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巡游出

租汽车运营服务。

第十三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二) 符合规定的车型、车身装饰；

(三) 车身颜色式样为上下双拼色；市内上白下黄；区域性运营车辆车身颜色应当有别于市内车身颜色，由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和康平县人民政府确定，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实施；

(四) 按照规定安装顶灯、待租、计程计价设备和座垫套等营运设施、标志；

(五) 按照规定放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电子服务监督卡；

(六) 在车内显著位置张贴车辆收费标准；

(七) 按照规定安装车辆卫星定位、应急报警等车载终端设备；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退出运营服务时，应当自退出之日起3日内清除车身营运标志，拆除营运设施，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回相关营运证件及标志。

禁止在非巡游出租汽车上设置巡游出租汽车顶灯、待租、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可以自主选择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实施委托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实施委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技术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培训教育、投诉处理等制度；

(二) 按照规定签订承包、经营权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

(三) 按照规定参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和设施完好；

(四) 按照规定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计程计价设备；

(五) 加强驾驶员的日常管理，与驾驶员签订服务质量保证协议，明确服务标准；

(六) 合理安排驾驶员交接班时间，避开早、晚客流高峰，保障运力供给；

(七) 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营运；

(八) 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九)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 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三)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四) 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固定线路营运、异地营运；

(五) 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六)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七) 按照规定使用顶灯、待租、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计程计价设备出现故障、失准、显示不全时，不得营运载客，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以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 (八) 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 (九) 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 (十)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不得离开驾驶座位揽客；
- (十一) 载客途中不得接听、传播与营运无关的信息；
- (十二) 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 (十三) 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主动出具车费票据；
- (十四) 运送乘客夜间出城或者去偏远、冷僻地区，可以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
- (十五)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礼让行车，不得在禁止停车路段停车待租、上下乘客；
- (十六) 发现乘客遗失财物，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应当及时上交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 (十七)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服务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乘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服务：

- (一) 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 (二) 要求驾驶员违反规定行车、停车的；
- (三) 精神病患者无人监护，酗酒者丧失自控能力无人陪同的；
- (四) 夜间出城或者去偏远、冷僻地区时不配合驾驶员办理验证登记手续的。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付车费：

- (一) 不使用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的，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 (二) 在基价里程内因车辆故障，无法完成约定服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给付车费票据的；
- (四) 未经乘客同意并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

(五) 在载客途中无正当理由终止营运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价格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明码标价，公开收费项目、标准、依据，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票据。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巡游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车站、机场、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合理划定巡游出租汽车乘降站点。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道路两旁及其周边划出一定区域，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临时停车休息、用餐；具备条件的，可以建立固定服务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实施年度审验。

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经营、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驾驶员，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职业培训。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进行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车费发票、车辆牌照号码等有关证据，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受理投诉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调查处理完毕，答复投诉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情况复杂的投诉，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投诉事项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被投诉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驾驶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管理。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11 年 10 月 9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的《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7 号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法》业经 2026 年 2 月 2 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6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法

(2026年2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打造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根据《辽宁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开展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中德园)的管理体制、规划建设、运营发展、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德园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中德园应当建设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国际级制造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导产业,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人才培养、服务保障等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区域内发展规划、经济管理、行政审批、投资促进、协调服务等工作,实行企业化管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由属地区人民政府承担。

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共同推动中德园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中德园应当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在核定编制和职数限额内,自主确定员额数量和岗位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相关限额

的调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管委会应当依据授权行使中层干部管理权和员额内自主用人权，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事项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中德园应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结合实际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与淘汰退出机制。

管委会应当制定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八条 管委会应当依据授权或者委托，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提供投资服务。现有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的有关权限保持不变，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支持中德园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承接符合下放条件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第九条 管委会应当依据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在辖区内依法行使下列规划土地管理职权：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划拨审批，但住宅、商业用途除外；

（二）市级城乡管理，但详细规划审批以及重点区域、重点街路两侧、重要事项、重要公共和公用设施详细规划修改除外；

（三）其他依法委托的规划土地管理职权。

前款所列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应当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管委会应当按照委托权限严格审核，不得对受托事项实施再委托；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管委会依据委托行使规划土地管理职权的行为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前款细化规定、事后备案等相关内容，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十条 中德园应当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通过数字赋能、人工智能赋能等方式，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和示范区。

第十一条 中德园应当完善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科技服务、信息服

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第十二条 中德园应当推进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服务供给能力；创新管理模式，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一站式审批服务体系，建设企业服务中心、中德创新中心等专业化、国际化服务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中德园应当加强园区生态环境治理，推进重点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完善智能电网、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智能化设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开展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

第十四条 中德园应当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行机制，发挥国有平台公司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和产业运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按照产业链、价值链配套需求，依托商会、行业协会以及国际知名中介机构，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先进制造业地区、特色产业园区的经贸合作与友好交流。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要素供给、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人才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实施等方面，依法对中德园的发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中德园在法治框架内，围绕体制机制、开发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投资促进、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先行先试，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业经 2026 年 3 月 15 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6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

(2026年3月1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根据《辽宁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开展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建设、运营、发展、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集聚集约、发展导向的原则，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开发区应当立足于当好对外开放的先行者、新质生产力的引领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着力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传统商贸服务业转型发展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速建设东北亚区域性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国际消费中心消费集聚区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先行区，为沈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中心提供支撑。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开发区发展规划、经济管理、产业发展、行政审批、投资促进、协调服务等工作，实行企业化管理。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管理相关工作。

沈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跨行政区区域部分交由属地政府负责管理。

第六条 管委会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

(二) 制订开发区经济发展目标、主导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以及有关规则和指引；做好主导产业政策研究，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业态模式创新；

(三) 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宣传推广、对外开放、创新发展等工作；重点开展资本招商，推行市场化运营；做好楼宇经济和存量企业服务；

(四) 编制开发区财政预算、决算，组织财政收入，管理财政支出；

(五) 负责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

(六) 负责管委会政府采购、招投标等；

(七) 依据授权或者委托承担行政审批等经济管理权限；

(八) 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与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相关职能。

第七条 开发区和沈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责分工协调处置机制，合理确定开发区和沈河区人民政府的职责边界，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管委会依法设立运营公司，承担产业培育、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经济发展职能。

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发展。

第九条 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采取组织调配和公开选聘相结合方式选配。开发区实行授薪人员总额控制、动态调整，员额总数、内设部门数额、领导职数、岗位设置和薪酬总额等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开发区应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结合实际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开发区应当按照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财政管理机制，实行财政独立核算制度。

第十二条 管委会依据授权或者委托，依法行使省市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

支持开发区争取省市相关权限，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承接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开发区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总体发展要求，重点布局以金融和贸易为支柱的现代服务业，做好金融产业发展、商贸业态升级，加强科技产业协同支撑，聚焦发展总部型经济、开放型经济，拓展多元业态、优化服务生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四条 开发区应当重点推进传统金融业、贸易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开发区应当建设多层次金融机构体系，培育发展新型金融业态、金融配套中介机构，创新区域性交易平台；加强重点产业、联动区域的金融支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金融供给结构，突出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开发区应当从内向型商贸向外向型贸易转型，培育塑造贸易新优势；促进国内外高端服务机构集聚，培育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兴增长点，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服务优质、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贸易发展格局，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在重大产业规划、改革创新试验区和试点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公共服务配套以及高端人才培育和引进等方面支持开发区的发展。

支持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引导产业聚集、扶持产业发展、鼓励产业创新的政策。

第十六条 开发区应当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程序，依法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开发区应当创新服务方式，提供行政审批、政策解读、服务咨询、培训指导等一站式政务服务。

第十七条 开发区应当优化招商机制，探索建立国有企业与优质企业合资、共建市场化基金等模式，创新资本引商新模式。

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协调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

开发区应当加强与国内外重点园区、产业集群的对接，深化区域协同，推动跨区域人才交流、技术创新、项目共享与产业合作。发挥楼宇招商、以商引商等资源优势，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第十八条 支持开发区加强同“一带一路”国家的交往合作，积极拓展与蒙俄、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商务合作领域，优化对外开放通道平台，组织开展国内外商务合作。

开发区应当推进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金融商贸领域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企业和长期资本，驱动金融服务升级、跨境商贸提质，建立对外开放能级跃升的枢纽体系。

第十九条 鼓励开发区立足金融商贸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探索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人才管理制度，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开发区引进的专业人才按照省市规定享受有关政策。

管委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条 鼓励开发区在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依法开展先行先试，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高水平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3日印发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建发〔2026〕14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沈阳市 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延期施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自然资源、城管执法部门：

经研究，根据《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对2021年3月18日印发的《沈阳市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沈建发〔2021〕25号，以下简称《办法》）予以延期，延期期限为2年。《办法》原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延期后有效期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沈阳市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沈建发〔2021〕25号）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入廊管理，提高地下综合管廊入廊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7号）、《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2月2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78号令公布）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敷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不包含工业管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下管线入廊的规划、建设等工作。法律、法规对地下管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地下管线入廊应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应进则进、分类分区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地下管线入廊的综合协调工作；各区政府负责本地区地下管线入廊的协调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等行政管理部门各司其职，推进地下管线入廊工作。

第六条 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所在道路及道路沿线绿地范围内的区域，为该管廊的管线入廊严控区，管线入廊严控区范围内各类管线必须入廊。管线入廊严控区两侧500米范围内，为该管廊的地下管线入廊控制区，控制区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干线必须入廊，既有地下管线干线，因各种原因需要进行搬迁、更新或扩容增设的必须入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入廊敷设：

- （一）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规范无法入廊的管线；
- （二）管廊与外部用户的配线及连接管线；

(三) 管廊内管位不能满足管线需求的；

(四) 市综合管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过专家论证可不入廊敷设的。

第八条 对入廊存在争议的，应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会同管线权属单位提出申请。涉及干线综合管廊或跨越多个行政区支线综合管廊的管线工程，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涉及单个行政区内支线综合管廊的管线工程，应向所在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结果作为该管线应否入廊的参考依据，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将本级专家论证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家应来自涉及城市规划、综合管廊、相应管线等相关行业的第三方机构。

第九条 将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管廊严控区和控制区纳入一张蓝图并实时更新，作为各部门工作底图。入廊严控区、控制区内的地下管线工程，应严格执行多规合一综合平台的项目管理、业务协同、联合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其中业务协同平台意见应明确管线是否应当入廊。

第十条 管线权属单位为地下管线入廊工程的建设主体，负责地下管线入廊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阶段，可与管廊项目同步施工的入廊管线，应与地下综合管廊同步实施。

第十一条 具备入廊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管线权属单位应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要明确综合技术标准、管线入廊工程技术质量、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事项等要求。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入廊工程施工前，管线权属单位应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签订入廊协议（合同），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舱类位置、截面面积、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按照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统筹安排的建设

设时序和工期要求，有序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工期，不得影响其他交叉作业施工，不得野蛮施工。

第十四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编制地下管线年度维护计划，报经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统筹协调后，在指定期限、区域内安排管线维护工作，并接受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 建立巡护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巡查和维护记录，配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做好安全运行工作；

(三)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安全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四)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

(五) 编制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抄送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在发生管线事故后，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抢修和报告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 实施明火作业要符合消防要求，并取得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的同意，按照制定的施工方案严格执行；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督促管线权属单位编制管线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 定期检测评定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对管线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告知管线权属单位；

(三) 督促管线权属单位落实自有地下管线年度维护计划，协助管线权属单位做好专业巡查、维护和维修工作；

(四) 管线发生险情时，立即启动紧急措施，同步通知管线权属单位抢修；

(五) 定期对入廊控制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工程进行排查，对应入未入的地下管线工程，及时向管廊项目实施机构报告，由管廊项目实施机构告知市城管执法局依法予以查处；

(六) 对发现管线权属单位有违规行为的，应当督促管线权属单位及时整改，未整改的，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对入廊控制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工程，应严格审批、强化管理，必须入廊。

(一) 自然资源部门对应当入廊的地下管线工程在综合管廊以外位置申请规划许可的，不办理规划许可证；

(二) 城乡建设部门对应当入廊的地下管线工程在综合管廊以外位置申请施工许可的，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 城管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对应当入廊的地下管线工程在综合管廊以外位置申请道路挖掘审批许可的，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对应当入廊的地下管线工程在综合管廊以外位置施工的，相关部门要对违规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解读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业经 2026 年 2 月 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1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随着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化，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上位法和全国性规定发生了较大变化，交通运输部相关法规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省人大于 2016 年制定出台了《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为了与上位法规保持较好的衔接，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在《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依据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3.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 号）
4.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辽宁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辽交服务规〔2024〕3 号）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

三、主要内容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九条，明确了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定义，行业的发展原则，规定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的条件，规范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明确了经营者、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四、主要调整情况

1.将《办法》名称修改为“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2.调整了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办法》第七条：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经营权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

3.延长了经营者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的申请时限。《办法》第十一条：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应当在6个月内持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原《办法》规定应当在3个月内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

4.调整了驾驶员准入年龄。《办法》第十二条（一）：年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身体健康，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原《办法》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办法》修订后从业人员年龄将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执行。

5.增加了巡游出租汽车车身样式。第十四条中要求车身颜色式样为上下双拼色；市内上白下黄，明确区域性运营车辆车身颜色应有别于市内车身颜色，避免了因车身样式接近为乘客带来困扰。

6.增加了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应急管理相关内容。增加十七条（九）：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7.删除了原办法第十五条中关于车辆营运期限“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营运期限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报废年限执行，延长了车辆营运期限，降低了经营者经营成本。

8.第九条申请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条件中删除了“有100个以上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及相应车辆”，放宽了市场准入基本条件，激发了市场活力。

此外，删除了原《办法》中与上位法法律责任重复或不一致的部分内容。增加了第二十七条，明确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法》的解读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6年2月2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一、出台目的与背景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中德园”)于2015年12月经国务院批复成立,经过十年发展,中德园已建设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为一体的国际级制造业聚集区,但在打造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方面仍旧动能不足。

为了促进中德园的建设和发展,打造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开展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二、立法特色

《办法》严格遵守上位法规定,立足中德园发展定位与改革需求,突出体制创新、产业引领、服务保障,形成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引领性的地方管理规范,主要特色如下:

(一) 理顺管理体制,明晰权责边界

《办法》科学界定管委会与属地区政府职能分工,实行经济管理职能由管委会统筹、社会事务职能由属地政府承担的运行模式,明确市级相关部门协同责任,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协同、运行高效的园区治理体系。

(二) 深化机制创新,激发发展活力

坚持精简效能原则,赋予园区员额管理、岗位设置、干部聘任等自主权限,建立市场化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企业化管理,以制度创新释放园区发展动力。

（三）强化放权赋能，提升审批效能

依法赋予园区市级及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细化规划土地管理委托事项，推动审批权限下沉、流程优化，支持园区按需承接更多省级管理权限，为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四）突出产业导向，聚焦高质量发展

紧扣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支持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智慧园区等建设，引领园区打造国际一流高端装备制造集聚区。

（五）优化服务保障，支持先行先试

构建一站式审批、专业化服务平台，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明确市政府及部门全方位支持政策，鼓励园区在体制机制、开发建设、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为园区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七条，涵盖了园区管理体制、规划建设、运营发展、服务保障等方面，主要内容包括：

1.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促进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打造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授权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德园的管理体制、规划建设、运营发展、服务保障及相关活动。

3.发展定位与原则：明确中德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确定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4.管理体制与职责划分：明确中德园管委会的设立及其经济管理、行政审批、投资促进等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由属地区政府承担，市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5.人事与激励机制：规定园区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人员聘任管理等内容，建立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和薪酬制度。

6.经济与规划土地管理权限：明确管委会依法行使市级及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受委托行使相应规划土地管理职权。

7.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支持园区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现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8.公共平台与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新型基础设施，建立一站式审批服务体系，提升园区服务保障水平。

9.绿色低碳与智慧园区：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智能化设施建设，打造国家级零碳园区。

10.运营机制与开放创新：深化“管委会+公司”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强化招商引资与对外合作，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制度创新。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的解读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目的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2024年10月获国务院批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中国北方唯一以金融为属性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成为区域产业发展核心引擎、经济增长重要动力源。升级后开发区面临新发展使命，原有管理模式已无法适配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强化经济职能、明晰发展定位、理顺管理体系，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根据《辽宁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开展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一条，涵盖开发区建设运营、管理体制、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开放创新等全方面工作，核心内容如下：

1. **发展原则与定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国际消费中心消费集聚区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先行区。

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运营、发展、管理等工作。

3. **管理体制与职责。**明确管委会的设立及其发展规划、经济管理、行政审批、投资促进等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建立职责分工协调处置机制，社会管理事务由属地政府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4. **人事与激励机制。**规定管委会领导班子选配方式，实行授薪人员总额控制、动态调整，并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5.运营与权限管理。明确管委会依法设立运营公司，承担产业培育、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功能，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

6.产业发展路径。明确以金融和贸易为支柱的现代服务业布局，强化科技产业协同支撑。

7.政府支持措施。明确市政府在产业规划、改革创新试点、重大项目布局、公共服务配套、高端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开发区支持。

8.财政管理。明确开发区按照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财政独立核算制度。

9.招商与开放合作。开发区优化招商机制，创新资本引商模式，建立招商引资协调服务机制，提供全流程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及蒙俄、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商务合作，稳步扩大金融商贸领域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10.人才与创新支撑。建立灵活开放的人才管理制度，支持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鼓励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